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每股分配 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13 日，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牧股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015,610,6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4,372,811.35 元，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已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和 2022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1）。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公司新增股份 553.7659 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021,148,260 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5118 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54,372,811.35÷1,021,148,260≈0.15118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15118×1,021,148,260=154,377,193.95 元，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股现金红利 0.15118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154,377,193.95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30.04%。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